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 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JL-A07-004

致: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包项目部)

事由: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事宜:

内容: 你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现场多处吊装区域巡视发现如下问题:

- 1、吊装区域未设置警戒带、警示标志及吊装区域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等安全标识, 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 2、现场吊装时起起重机大臂下及转弯半径内有人员通行, 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 3、现场吊装时无安全监护人员, 未能履行安全监护职责, 不符合要求。

附件: 现场问题照片 3 张

对以上问题要求总包单位 72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 (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 监理项目部存 1 份。

问题照片

